

##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并变更注册资本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》。

公司因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认缴股权激励出资款，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（报告号为 XYZH/2019CDA50248），截至 2019 年 7 月 15 日止，公司已收到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款合计人民币 18,815,100.00，其中，新增注册资本（股本）为人民币 885,000.00 元，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17,930,100.00 元。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,985,000.00 元。截至 2019 年 7 月 15 日止，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金额为人民币 101,870,000.00 元，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101,870,000.00 元。

鉴于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张辉、汪小宇先生在授予日 2019 年 6 月 14 日前 6 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，故董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及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的有关规定，决定暂缓授予其 2 人合计获授的 20 万股限制性股票，在相关授予条件满足后再召开会议审议张辉、汪小宇先生所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宜。2019 年 9 月 19 日，张辉、汪小宇先生的限购期已满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等议案，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同意向符合授予

条件的 2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（报告号为 XYZH/2019CDA50267），截至 2019 年 9 月 20 日止，公司已收到激励对象（张辉、汪小宇先生）缴纳的出资款合计人民币 4,252,000.00，其中，新增注册资本（股本）为人民币 200,000.00 元，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4,052,000.00 元。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1,870,000.00 元。截至 2019 年 9 月 20 日止，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金额为人民币 102,070,000.00 元，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102,070,000.00 元。鉴于上述情况，公司将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。

本次公司章程拟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：

修改条款	修改前内容	修改后内容
原第六条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98.5 万元。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207 万元。
原第十九条	公司股份总数为 10098.5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；公司可依法发行普通股和优先股。	公司股份总数为 10207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；公司可依法发行普通股和优先股。

除上述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。

本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2 月 5 日